

# 粵語“好”的一些語言特點

蔣旻正

香港中文大學

## 1. 引言

香港粵語（下簡稱：“粵語”）的“好”（hou2）<sup>1</sup>能夠出現於動詞之前，例如（1）。<sup>2</sup>

（1）夠鐘喇，你好走喇。（“到點了，你該走了。”）<sup>3</sup>

現存不少的粵語詞典都把這個“好”解釋為“該”（張勵妍、倪列懷 1999: 151）或“應該”（鄭定歐 1997: 187，饒秉才等 2012: 103）。“該”和“應該”一般被分析為助動詞；然而，本文認為“好”和助動詞“應該”的應用不盡相同。本文發現，在一些粵語節目中，粵語對白出現“好”的話，在字幕裡一般不會以“應該”等助動詞對應，例如（2）；在一些粵語配音的普通話節目中，本文發現原作的對白，均沒有出現助動詞，例如（3）。

（2） a. 【粵語對白】喂！你好起身囉嗎！

b. 【中文字幕】起來！<sup>4</sup>

（3） a. 【粵語對白】好講囉嗎，係邊個？

b. 【中文字幕／原作對白】快說！是誰！<sup>5</sup>

<sup>1</sup> 本文所用的粵語標音根據香港語言學學會粵語拼音方案。

<sup>2</sup> 粵語能夠出現在動詞前的“好”（hou2）還有以下兩個，本文姑且稱為“好2”和“好3”。“好2”解作“可以”。試比較以下例句（i）“十點先好2走”（十時才可以走）；（ii）“十點鐘就好走喇”（十時便該走了），可分辨出兩者之別。而“好3”出現於“好+動詞+唔+動詞”的搭配之中，例如（iii）“你好3做唔做走去做賊？”（你該做不做竟去做小偷？）、（iv）“你好3去唔去做乜嚟我地頭？”（你該去不去為何來到我的地盤？）。“好2”基本上只在“先”（才）後出現，而“好3”只出現於“好+動詞+唔+動詞”的慣用搭配之中，並不是本文討論重點的“好”。

<sup>3</sup> 摘錄自鄭定歐（1997: 187），原文例句為“夠鐘嚟，你好走嚟”，本文為求統一，故把“嚟”（laa3）改寫為“喇”（laa3）。

<sup>4</sup> 粵語劇集《迎妻接福》（2007）對白，參考自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翡翠台（Jade）。

<sup>5</sup> 粵語配音（普通話）劇集《女相》（陸貞傳奇）（2013）對白，參考自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高清翡翠台（HD Jade）。

由此可見，一般人對“好”的理解和解釋，似乎和詞典中對應為助動詞“應該”這個解釋並不一致。目前主要的粵語研究著作均沒有討論“好”的這個用法，<sup>6</sup>故本文以這個“好”作為討論焦點，並和典型助動詞“應該”作出比較，希望藉此凸顯出“好”的語言特點。

## 2. “好”的功能

“好”能表示祈使的意義，以帶出一項要求，具有希望在將來一段時間（多數為很短的時間）<sup>7</sup>內收到成效、出現改變的期願。“好”可用於當下的時態，例如（4），句子顯示了說話者期望對方在將來的短時間內作出其要求的行為。

(4) 你好教定阿玉英啲規矩喇！（“你該先教玉英些規矩了！”）<sup>8</sup>

“好”句常常可以和另一個句子連用。第一，說話者可以先提出一項要求，然後交代若然對方拒絕，將會發生什麼結果，從而構成“…，唔係就…”（“…，否則…”）的連用關係。<sup>9</sup>在這情況下，“好”句出現於前，例如（5）。

(5) 你好放手喇嚟，唔係我大聲嗌㗎！（“你該放手了，否則我便大聲呼喊！”）<sup>10</sup>

第二，說話者先交代當下的時間或情況，然後以交代要求。在這個用法中更能體現到說話者在該特定時間或情況下，要求聆聽者進行某種行為的邏輯關係。<sup>11</sup>在這情況下，“好”句出現於後，例如（6）。

<sup>6</sup> 作者在翻查過不少粵語研究專書，均沒有發現討論“好”的這個用法，例如張洪年（2007: 393-399）、Matthews and Yip（1994: 263-282）等關於助動詞的描述，均沒有視為“好”為“助動詞”。

<sup>7</sup> 尤其在電視節目中，一些“好”句粵語對白即使沒有帶“快啲”（快一些），但在字幕和原文對白，也對應成副詞“快”的規則，例如（3），或可支持到“好”具有期望在短時間內收到成效的功能的說法。若以“今日內”和“三個月內”進行測試，或也可引證到這個說法，例如“好啲今日內交界我喇”（該在今日內交給我）是典型的用法；但“？好啲三個月內交界我喇”（？該在三個月內交給我）則語感比較奇怪。

<sup>8</sup> 粵語電影《錯燒龍鳳燭》（1954）對白，參考自“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The Linguistics Corpus of Mid-20th Century Hong Kong Cantonese）。

<sup>9</sup> 本文認為這個連用關係看來很類似複句中的條件句（conditional clause），即“好”句屬於複句中的前分句。然而，“好”句前似乎不可能加上條件句連接詞（在形式句法學上則分析為標句詞（complementizer），可參考：鄧思穎 2010: 37），例如“除非”；因此本文推斷這只是屬於兩個句子的連用，儘管在語義上帶著一定的邏輯關係，亦不能分析作條件句。

<sup>10</sup> 粵語電影《鴻運喜當頭》（1955）對白，參考自“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

<sup>11</sup> 跟以上“…，唔係就…”（“…，否則…”）的用法相比，先交代當下的時間或情況，然後以交代要求的用法，看來更能分析為複句，因為看來前後兩個句子分別也可以補充上“因為”和“所以”兩個連接詞（在形式句法學上則稱為小句標句詞）。

- (6) 而家十點鐘，好瞓喇！（“現在十時了，該去睡覺了！”）<sup>12</sup>

以上的用法，均用於表達說話者當下的要求。可參閱於以下示意圖。

- (7) 期望對方作出相關行為的時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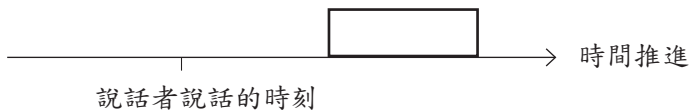


本文亦留意到“好”還可以出現在一個預設的情境之後。在這用法下，“好”能表達出說話者希望在該預設情境出現後，聆聽者能在一段短時間內作出相關的行為，例如（8）。在這個情況下，往往可以在預設情境和“好”之間加上“就”（zau6）（便）。

- (8) 食完早餐就好返工喇！（“吃完早餐便該上班了！”）<sup>13</sup>

關於這個用於將來的預設情境的用法，可參閱於以下示意圖。

- (9) 期望對方作出相關行為的時間範圍



無論是表達當下的要求（要求聆聽者即時作出改變），還是提出了一個將來預設的情況（要求聆聽者在該預設的情況出現後作出改變），兩者的時態要求也是將來式，因此本文統一稱呼以上用法為“好”的“將來式用法”。

除了“將來式用法”外，“好”還有一個“過去式用法”，使用以討論過去的情況。在“過去式用法”下，說話者提出一個預設的情境，表示聆聽者本來應該在該預設情境出現後，能在一段時間內作出其要求的行為，但實際上聆聽者沒有這樣做到，因此這語句具有追悔的作用，常帶有責斥、不滿的意味，例如（10）。此用法的時態要求是過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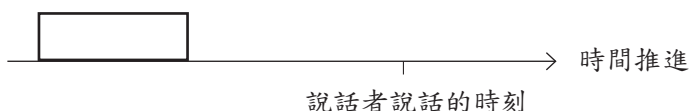
<sup>12</sup> 粵語電影《標準丈夫》（1965）對白，參考自“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

<sup>13</sup> 粵語電影《標準丈夫》（1965）對白，參考自“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為方便表達，語句經過修改。

- (10) 琴晚船到就好返嚟啦嘛！等人哋成晚啱住你！（“昨晚船到了就應該馬上回來啊！讓人家整個晚上想念你！”）<sup>14</sup>

關於這個用於過去的預設情境的用法，可參閱於以下示意圖。

- (11) 期望對方作出相關行為的時間範圍



總結而言，“好”有兩個用法，分別為“將來式用法”和“過去式用法”，前者有祈使的作用，後者沒有祈使的作用，而是表達追悔。

### 3. “好”對主語的要求

“好”的“將來式用法”有祈使意義。現代漢語祈使句的主語往往是第二人稱，也是可以是第一人稱包括式（朱德熙 2007: 218，袁毓林 1993: 7）。在“將來式用法”上，“好”句均符合以上的主語要求。“好”使用時的對象主要是第二人稱，即“你”或“你哋”（你們）；當第二人稱作主語時，“好”句的主語經常可以省略，例如（12）。“好”句的主語也可以是第一人稱包括式，即包括聆聽者在內，即粵語中“我哋”（我們／咱們），例如（13）。然而，“好”句並不可能以第三人稱作為主語，即“佢”（他）或“佢哋”（他們），例如（14）。

- (12) （你／你哋）好停手喇！（“（你／你們）該停手了！”）  
 (13) 我哋好返去喇！（“我們該回去了！”）  
 (14) \*佢（哋）好行喇！（“\*他（們）該走了！”）

以上的主語要求完全符合祈使句的應用條件。至於“過去式用法”的主語要求，可以接受第二人稱，也是可以是第一人稱包括式；而對於第三人稱作為主語的接受程度卻比“將來式用法”提高了，相關問題將在本文第 6 節再作探討。

<sup>14</sup> 粵語電影《小偷捉賊記》（1962）對白，參考自“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為方便表達，語句經過修改。

#### 4. “好”對動詞的要求<sup>15</sup>

我們可以把動詞分成“述人動詞”(human verb)和“非述人動詞”(non-human verb)(袁毓林 1993: 24)。“好”基本上須和“述人動詞”搭配使用。“述人動詞”中包括“可控動詞”(controllable verb)和“非可控動詞”(non-controllable verb),前者表示動作者可以有意識地發出或不發出某個動作(袁毓林 1993: 25);而後者則用以表示不能由動作者控制的動作(袁毓林 1993: 26)。“好”只能和“可控動詞”搭配使用,例如(15);但不能與“非可控動詞”搭配使用,例如(16)。

(15) 你好問吓人喇!(“你該問問人了!”)

(16) \*你好屬馬喇!(“\*你該屬馬了!”)

“可控動詞”中包括“自主動詞”(volitional verb)和“非自主動詞”(non-volitional verb)。前者即動作發出者有意識地發出動作(袁毓林 1993: 27);而後者則用以表示動作發出者無意識地發出的動作(袁毓林 1993: 26)。若利用“乖乖地”(乖乖的)和“無端端”(無緣無故)以作測試,<sup>16</sup>便可見“好”能與“自主動詞”搭配使用,例如(17);而不能和“非自主動詞”搭配使用,例如(18)。

(17) 你好乖乖地畀人鬧喇!(“你該乖乖的給人罵了!”)

(18) \*你好無端端畀人鬧喇!(“\*你該無緣無故給人罵了!”)

#### 5. “好”與句末成分的搭配關係

本文留意到“好”句基本上會和句末成分搭配使用,此節將先討論“好”在“將來式用法”中與句末成分的搭配關係。“好”句中如沒有搭配句末成分,句子的語境

<sup>15</sup> 本節主要參考了袁毓林(1993)的動詞分類,可較清晰地從語用的方向分析;但分析“好”的動詞要求也可以用“動態動詞”和“靜態動詞”的概念。動詞的事件意義(eventualities)可分為“狀態”(state)、“活動”(activity)、“完結”(accomplishment)、“達成”(achievement)。本文以當中“狀態”一類,視作“靜態動詞”,其餘“活動”、“完結”、“達成”三類,均可視作“動態動詞”。“靜態動詞”所指的是一種靜止不變的性質,相反“動態動詞”則涉及行動的出現或改變。在這個原則下,“好”只能和“動態動詞”搭配使用,而排斥“靜態動詞”,例如“你好靜落嚟喇”(你該靜下來了)中的“靜下來”涉及由吵鬧至靜止的改變,所以也應視作“動態動詞”,而非“靜態動詞”。

<sup>16</sup> 此處參考了鄧思穎(2009: 417)利用了“心甘情願”和“無端端”(無緣無故)來凸顯有意識和無意識的動詞性質之做法。

則比較奇怪，看來不合乎語法，例如（19）。本文認為，“好”須與時間詞<sup>17</sup>“喇”（laa3）<sup>18</sup>搭配使用，構成一個典型的搭配形式，例如（20）。

(19) \*你好返去！（“\*你該回去！”）

(20) 你好走喇！（“你該走了！”）

“好”句在時間詞“喇”之後，可以加上陰去調的語氣詞“喎”（wo3）或“囉”（bo3），例如（21）。本文亦留意到“好”句的句末成分可由“囉喎”（lo3wo3）或“囉囉”（lo3bo3）充任，例如（22）。

(21) 好走喇喎！（“該走了！”）

(22) 好走囉喎！（“該走了！”）

“囉”（lo3）可以和普通話的“了2”對應（饒秉才等 2012: 135，張勵妍、倪列懷 1999: 202），因此在（22）中，也可以視為和“喇”地位相若的時間詞。但“好”似乎不可以和單獨的“囉”搭配使用，例如（23）。

(23) ?好走囉！（“?好走了！”）

本文發現在“喇”或“喇喎（囉）”／“囉喎（囉）”之後還可以加上一個嘆詞“吓”（haa2）或“喂”（wai3），例如（24）、<sup>19</sup>（25）、（26）。

(24) 好同我停喇吓！（“該快給我停下來了！”）<sup>20</sup>

(25) 好走喇喂！（“該走了啊！”）

(26) 好快啲講出嚟囉喎吓！（“該快些說出來了啊！”）<sup>21</sup>

<sup>17</sup> Tang (1998) 把漢語句末助詞“了”視為“時間詞”（tense/temporal particle），粵語“喇”（laa3）具有相當於普通話“了2”（句末“了”，非動詞詞尾“了1”）的時間性，由於時間性和本文討論有直接關係，故沒有像傳統般分析“喇”和“了2”為“語氣詞”。

<sup>18</sup> “好”也可以和“嘞”（laak6）配搭使用。“嘞”可被視為時間詞，和“喇”相通（饒秉才等 2012: 122），但評審人指出“喇”後面可以加上語氣詞，但“嘞”似乎不可以，本文認同這個看法。梁仲森（2005: 85）指出“嘞”是“喇”和非音節語助詞k的組合，以加強“喇”的語氣，“嘞”後則不能加語氣詞，本文認為這是一個可能的解釋方向。由於“嘞”涉及非音節語助詞，比較複雜，故在本文結構示意的分析暫時不談。

<sup>19</sup> 作者和若干位粵語母語者進行討論，發現也有不少人接受在“喇吓”連用時，讀成單音節的（laa2）。

<sup>20</sup> 粵語配音（日語）動畫節目《打工吧！魔王大人》（はたらく魔王さま！）（2014）對白，參考自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J2台（J2）。

<sup>21</sup> 粵語配音（日語）動畫節目《哥德偵探》（Gosick）（2012）對白，參考自電視廣播有限公司，J2台。

本文就“好”在“將來式用法”下的搭配的句末成分，分出“時間詞”、“語氣詞”和“嘆詞”三個層次。<sup>22</sup>

表一 “好”在“將來式用法”下的句子結構示意

主語	好	動詞	句末成分 <sup>23</sup>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時間詞	(語氣詞)	(嘆詞)
			喇	(嗶／噃)	(吓)
			囉	嗶／噃	(喂)

本文認為以上的結構能夠反映一定的語法意義。從以上分析可見，在“好”句在“將來式用法”下必須出現的句末成分是“喇”；而第二層次的“嗶”／“噃”或第三層次的“吓”／“喂”均不是必要的。本文理解第二層次的“嗶”／“噃”用以引起聆聽者的注意（參見 Luke 1990: 255-259）；<sup>24</sup>而“吓”／“喂”均表示質問和呼喚的意思（參見張勵妍、倪列懷 1999: 136，饒秉才等 2012: 233）。而本文認為“好”句中必要的句末成分“喇”所表示並不是語氣，而是具有一定事態意義，因而視其為時間詞。本文認為，“喇”的意義用以表示“事態出現變化”（參考肖治野、沈家煊 2009: 519 對普通話“了2”的解釋），這呼應了“好”句用以要求對方作出改變的功能。

從上論證可見，“好”的句末成分一般不能省略，然而在以下情況，則出現例外。在“…，唔係就…”（“…，否則…”）的應用上，有時會出現省略句末成分的情況，例如（27）。

(27) 你好快啲話畀我知你到底收埋“凶兆”病毒喺邊度，唔係我就會毀佢容。（“你該快告訴我你究竟把‘凶兆’病毒收藏在何處，否則我便令他毀容。”）<sup>25</sup>

<sup>22</sup> 如果把“喇”分析為語氣詞，則語氣詞之中存在著兩個層次。

<sup>23</sup> 此處使用的層次分類，乃本文針對“好”句的結構而作的示意，並不是對於所有句末成分的嚴格劃分。

<sup>24</sup> 梁仲森（2005）認為“噃”可以“引起商議或哄的含義”（梁仲森 2005: 67），而“嗶”則可以“引起商議或命令的含義”（梁仲森 2005: 79），從此看來，梁仲森似乎認為“噃”比較委婉，而“嗶”則比較強硬。

<sup>25</sup> 粵語配音（美國英語）劇集《特務阿七》（Chuck）（2012）對白，參考自電視廣播有限公司，J2台。

然而，本文認為這是一個語用的問題，並非語法問題。本文認同在語用上，由於句末成分具有強烈的完結感，故在後句緊接的情況下，往往可以省略去前句的句末成分，以保持一氣呵成的語句。<sup>26</sup>

另一方面，在“過去式用法”下，即“好”用於過去的預設情境中，句末成分可以是陰平調的“啦”（laa1）或以“啦”作為第一音節的句末成分，例如（28a）。這情況下，句末成分不能是“喇”（laa3）或以“喇”作為第一音節的句末成分，否則便不合語法，例如（28b）。

(28) a. 琴晚船到就好返嚟啦（嘛）！等人哋成晚啱住你！<sup>27</sup>（“昨晚船到了就該馬上回來啊！讓人家整個晚上想念你！”）

b. \* 琴晚船到就好返嚟喇（吓）！等人哋成晚啱住你！（“\* 昨晚船到了就該馬上回來了！讓人家整個晚上想念你！”）<sup>28</sup>

在“過去式用法”下，“好”沒能影響聆聽者的行為，因而再沒有警告的意味，反而帶有責怪的意味。Fung（2000: 93-105）認為使用“喇”時是假設聆聽者不知的相關訊息，而使用“啦”時卻是認為聆聽者本身也知相關的資訊。在“過去式用法”中，說話者帶出對方也其實知道自己應該這樣做，以突出相關訊息的合理性，並對於聆聽者“知而不為”作出責怪，因此會和“啦”搭配使用。<sup>29</sup>

## 6. 與助動詞“應該”的比較分析

以上為“好”的語言特點，若藉此和典型助動詞“應該”作出比較，便會發現兩者存在著不少差異。

### 6.1. 語言特點的差異

本文發現“好”的“將來式用法”完全符合祈使句的要求，包括要求第二人稱或第一人稱包括式的主語，和自主動詞，須配搭句末時間詞“喇”（了），並具有要求對方在短時間內作出行動的時態限制。

<sup>26</sup> 評審人指出了似乎句子越長，我們便越能接受“喇”的省略，例如“好夜喇，你好執埋啲嘢刷牙上床瞓覺”（很晚了，你該給我收拾東西刷牙上床睡覺）是可以接受的。本文認同這個觀察。

<sup>27</sup> 在“過去式用法”上，“好”基本上可以被直接換上助動詞“應該”。

<sup>28</sup> 這句譯文諗上來似乎合乎語法，但“昨晚船到了就應該馬上回來了！”的“了”只能分析為動詞詞尾“了1”，輔接於動詞“回來”，而不是相對於粵語“喇”的“了2”。

<sup>29</sup> 感謝評審人提議留意 Fung（2000）“喇”和“啦”在假設聆聽者知道相關訊息與否的不同分工，藉此分析“好”句“過去式用法”中和句末成分的搭配問題。



與“好”明顯不同的是，“應該”作為一個肯定式助動詞，其並沒有主語要求，可以搭配第一人稱單數式或第一人稱排除式，也可搭配第三人稱，例如（29）。

(29) 我應該畀心機！我們應該畀心機！張三都應該畀心機！（“我應該用心！我們應該用心！張三也應該用心！”）

“應該”也沒有時態限制，可用於表達永恆的應然性。在表達永恆的應然性時，不能搭配時間詞“喇”，例如（30a）。當然，“應該”也可以用於表示祈使意義，要求對方作出改變，這情況下似乎可以和“好”句相通，例如（30b）、（30c），該兩句均透露出聆聽者在目前的狀況下並沒有“孝順父母”。

- (30) a. 你應該孝順父母（\*喇）！（“你應該孝順父母（\*了）！”）  
 b. 你應該孝順父母（㗎）喇！（“你應該孝順父母（的）了！”）  
 c. 你好孝順父母（\*㗎）喇！（“你好孝順父母（\*的）了！”）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表示祈使意義的“應該”句，往往可以在時間詞“喇”之前，加上助詞“㗎”（gaa3）（的），但若在“好”句的“喇”之前加上“㗎”，則不合語法。“㗎”具有帶出陳述功能（參考黃伯榮、廖序東 2002: 46 對普通話“的”的解釋），因此其能否出現，對於分辨陳述句和祈使句，有直接的作用。

## 6.2. 陳述句和祈使句邏輯意涵

祈使句的作用是要求某些人做某事（朱德熙 2007: 17，黃伯榮、廖序東 2002: 115），這是一個語用上的解釋。在這個標準下，我們或會認為帶有肯定式助動詞<sup>30</sup>的句子，可以作為祈使句。袁毓林（1993: 17）認為肯定式助動詞可以存在於祈使句之中，作為一種強調的標示。

然而，在邏輯學的角度上，陳述句用以表示一項事實，其往往有真假之分，其命題可以被推翻。相反，祈使句沒有真假之分，其表達的是一種指令，無論這項指令有沒有成為事實，均不存在所謂命題被推翻與否的可能性（參見黃斌 1999: 10，Hurley 2012: 2，林正弘 2002: 3）。

本文認為“應該”句儘管能表達一定的祈使意義，實際上卻是陳述句。我們可利用真假值（truth values）判斷的方法來作測試（參考肖治野、沈家煊 2009: 520），既

<sup>30</sup> 此處的助動詞不包括用於禁止句的否定助動詞。因為禁止句乃必須應用到的否定助動詞的。

然所有陳述句均有真假之分，而肯定式助動詞亦可以被“唔”（m4）（不）否定，例如以下例句（31）中，（31b）項能夠推翻（31a）的命題。因此，我們可以藉此認定“應該”句為陳述句。相反，真正的祈使句並沒有真假之分，例如以下例句（32）中，（32b）不能推翻（32a），兩者分別兩個不同的祈使行為。而“好”句則較類似於真正的祈使句，例句（33）中，（33b）不能推翻（33a），（33b）中的“唔好”（不要）屬於否定式助動詞，應被分析為祈使句中的禁止句，而不是視作否定“好”的陳述句。<sup>31</sup>

- (31) a. 你應該門門（㗎）！（“你應該關門（的）！”）  
 b. 你唔應該門門（㗎）！（“你不應該關門（的）！”）
- (32) a. 門門（\* 㗎）！（“關門（\* 的）！”）  
 b. 咪門門（\* 㗎）！（“別關門（\* 的）！”）<sup>32</sup>
- (33) a. 你好門門（\* 㗎）喇！（“你該關門（\* 的）了！”）  
 b. # 你唔好門門（\* 㗎）喇！（“你不要關門（\* 的）！”）<sup>33</sup>

如上文提及，“應該”句往往可以在時間詞“喇”之前，加上助詞“㗎”（gaa3）（的），而“好”句則不能。“㗎”（的）在語法上表示事實的陳述意義（參考黃伯榮、廖序東 2002: 46 對普通話“的”的解釋），我們可以相信可以加上“㗎”的是陳述句，相反，祈使句卻會排斥表示陳述意義的“㗎”。從例句（32）可見，典型祈使句（32a）和（32b）均不能加上“㗎”，而“好”句亦屬如此，例如（33a）。

在這個原則下，本文論證凡使用“應該”的，均組成陳述句，只能充任“廣義祈使句”（按語用意義）；相反，“好”則只能組成祈使句，其沒有真假之分的，屬於“狹義祈使句”（按邏輯意涵）。這或解釋了為何電視節目，常常把“好”句對應成典型

<sup>31</sup> 我們亦可以選用“正反問句測試”，朱德熙（2007: 59）、張洪年（2007: 393）等著作均指出典型助動詞均可組成“動詞+不+動詞”的結構，本文認為“正反問句”屬於正反兩個陳述句的組合狀態，因而可視為真假值測試的一個替代方法。

<sup>32</sup> 林慧莎（2005）提出“咪”（mai5）（別）用來禁止即時的動作，“唔好”（不要）似乎沒有時間限制。我們可看見“好”和“咪”具有相似的時間限制。但本文認為“咪”對於即時的時態制度屬於“偏向性”，例如粵語典型句子“游完水飲翻支啤酒，你都咪話唔爽！”（游泳後喝一瓶啤酒，你也別說不爽快！）中的“咪”看來非必然有即時制止的時態限制，而“咪”和時間詞“喇”亦不存在必然的搭配關係。相反，“好”的時態限制相對屬於“必然性”。

<sup>33</sup> 張洪年（2007: 398）視“唔好”（不要）是否定助動詞，但沒有討論“好”屬於助動詞的一員。

祈使句，而不會對應為帶有典型助動詞“應該”的句子。本文認為“好”和典型助動詞有所不同，“好”是能出現於真正祈使句的助動詞。

而在“好”的“過去式用法”上，“好”句屬於非祈使的用法，表達出看來相對永恆的應然性，例如(34)；但是仍大致保留了本來的特徵，包括期望對方在預設情況發生後的一段短時間內作出某種行為的功能。

(34) 阿爸死咗就好即刻返嚟香港啦嘛！竟然仲啱住喺外國做嘢！（“爸爸死了便該立刻回來香港！竟然還只顧在外國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在“好”的“過去式用法”對於接受第三人稱的程度似乎提高了。這似乎和永恆應然性的表達有關。

(35) ？王冕阿爸死咗就好即刻返嚟香港啦嘛！竟然仲啱住喺外國做嘢！（“？王冕爸爸死了便該立刻回來香港！竟然還只顧在外國工作！”）<sup>34</sup>

在“過去式用法”上，“好”能表達相對永恆應然性，在這個情況下，和助動詞“應該”的功能重疊。相反，在“應該”與“好”看似相通的祈使用法上，兩者的功能重疊，但由於“應該”只是用於表達沒有時間限制的永恆應然性，不能充任“狹義祈使句”。在目前的情況下，兩者仍能保留各自的語言特點，可作區別。

## 7. 結語

本文就動詞前的“好”作出分析，發現其存在“將來式用法”和“過去式用法”。在“將來式用法”上，“好”具有祈使意義，主語限制於第二人稱和第一人稱包括式，動詞限制於“述人動詞”中的“可控動詞”中的“自主動詞”。“好”和句末時間詞“喇”必然共現，在“喇”後可順序加上語氣詞“喎”或“囉”及嘆詞“吓”或“喂”。

<sup>34</sup> 此處本文特別嘗試凸顯“好”句能討論過去的情態，而不是表達相對可持續的應然性。爸爸死去只能夠發生一次，所以在例句可以肯定“好”能討論過去的情態。而“好”有時看似也可表達相對可持續的應然性，例如“落雨就好收衫啦！仲啱住煮飯？”（下雨便該收衣服了！還只顧煮飯？），但其實這也屬於“好”的“過去式用法”，而這句的應用亦需要在追悔過去的語境之上，表示“下雨”已發生一段時間，但聆聽者仍未作出“收衫”（收衣服）的動作。

本文按邏輯意涵劃分，認為“好”只能組成祈使句，而“應該”這個典型助動詞則只能組成陳述句，因此“好”在功能上和典型助動詞存在差異。由於“好”是可以組成“狹義祈使句”的助動詞，因此可稱為“祈使助動詞”。

### 鳴謝

兩位評審人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指導和意見，作者謹此致謝！

### 語料來源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翡翠台 (Jade)。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高清翡翠台 (HD Jade)。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J2 台 (J2)。  
 香港二十世紀中期粵語語料庫 (The Linguistics Corpus of Mid-20th Century Hong Kong Cantonese)。

### 參考文獻

- 鄧思穎。2009。粵語句末助詞“罷啦”及其框式結構。收錄於錢志安、郭必之、李寶倫、鄧嘉彥編：《粵語跨學科研究：第十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頁 415-427。
- 鄧思穎。2010。《形式漢語句法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黃斌。1999。《語言邏輯哲學：難題與解析》。重慶：重慶出版社。
- 黃伯榮、廖序東。2002。《現代漢語》（增訂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梁仲森。2005。《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 林慧莎。2005。粵語句末“住”的一些特點。香港理工大學文學碩士論文。
- 林正弘。2002。《邏輯》（三版）。臺北：三民書局。
- 饒秉才等。2012。《廣州話方言詞典》（修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肖治野、沈家煊。2009。“了2”的行、知、言三域。《中國語文》第6期，頁 518-576。
- 袁毓林。1993。《現代漢語祈使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洪年。2007。《香港粵語語法研究》（增訂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張勵妍、倪列懷。1999。《港式廣州話詞典》。香港：萬里書店。
- 鄭定歐。1997。《香港粵語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朱德熙。2007。《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Fung, Roxana Suk-ye (馮淑儀)。2000.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Hurley, Patrick J. 2012. *A Concise Introduction to Logic*, 11th edition. California: Wadsworth.
- Luke, Kang-kwong (陸鏡光)。1990. *Uttera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Convers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Matthews, Stephen, and Virginia Yip (葉彩燕). 1994. *Cantonese: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Tang, Sze-Wing (鄧思穎). 1998. Paramet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通訊地址：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電郵地址：s1155015641@cuhk.edu.hk

收稿日期：2014年7月21日

接受日期：2014年10月30日